

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三、國民中學授課節數表：

(一)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：

每週授課節數		
專任教師	導師	授課課程
十六	十二	國語文
十八	十四	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校訂課程

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，比照專任教師或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
(二)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：

學校規模	每週授課節數			
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副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
十七班(含)以下	六	九	/	十
十八至二十六班	六	八		十
二十七至三十五班	四	七		十二
三十六至四十四班	二	六		十四
四十五至五十三班	零	四		十六
五十四至六十班	零	二		十八
六十一至七十班	零	零	十二	二十四
七十一至八十班	零	零	十	二十八

1.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，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。
2. 教師兼任組長人數在六人以下者，依本款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之規定，得增四節。但國中小合併學制學校不適用之。

(三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：

1. 資訊行政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2.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二十四班(含)以下	四	二
二十五班(含)以上	六	四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三十七班(含)以上	八	六
四十九班(含)以上	十	八
六十一班(含)以上	十二	十

總供餐人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	
一千人(含)以下	六	
一千零一人(含)以上	八	
二千零一人(含)以上	十	
三千零一人(含)以上	十二	

3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行政職務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兼任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。
4.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兼任圖書管理業務者，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。
5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，依各分團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
6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節數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。

六、特教班及專(兼)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